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炎乐竞磋（工程）2024-067

项目名称：共和县高级中学绿化景观工程项目

采购人：共和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炎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23
第五部分	项目要求	24
第六部分	图纸	25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青海炎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共和县教育局委托，拟对共和县高级中学绿化景观工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共和县高级中学绿化景观工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炎乐竞磋（工程）2024-06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1299789.92 元 （大写：壹佰贰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玖角贰分）
最高限价	人民币：1299789.92 元 （大写：壹佰贰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玖角贰分）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省外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手册。</p> <p>6、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p>

	<p>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因采购单位要求，本项目属于 10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9、投标人须拟派一名技术负责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北京时间）
报名、磋商文件发售起始时间、地址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上午 12:00-24: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地址：政采云平台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获取采购文(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地址	政采云平台 备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09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12 月 09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p>1、磋商地址：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磋商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文件。</p> <p>2、开标地点：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28 号星程酒店 10 楼 1102 室</p>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p>采购人：共和县教育局 联系人：看老师 联系电话：0974-8512206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炎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19197361817 邮箱地址：qhylgs2023@126.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28 号星程酒店 10 楼 1102 室</p>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炎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701201000481518
其他事项	<p>1、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体同时发布；</p> <p>3、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p> <p>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p> <p>5、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p>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6、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1正2副。
财政监管部门 及电话	联系单位：共和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20708

青海炎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炎乐竞磋（工程）2024-067
	采购项目名称	共和县高级中学绿化景观工程项目
	采购人	共和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炎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1299789.92 元 （大写：壹佰贰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玖角贰分）
	采购控制价	人民币：1299789.92 元 （大写：壹佰贰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玖角贰分）
	项目分包个数	本项目不分包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省外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手册。</p> <p>6、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因采购单位要求,本项目属于10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9、投标人须拟派一名技术负责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p>
9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小写: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炎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p> <p>银行账号:0701201000481518</p> <p>提交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9.1	提交方式	<p>提交方式:1.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格式由金融机构提供。</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9.2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p>2. 将纸质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为PDF格式并加密。</p>

1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9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10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施工工期	45日历天
	质量	合格
	其他事项	1、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体同时发布； 3、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5、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6、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1正2副。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此次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磋商及项目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书面质疑。

5.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

8.1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及采购项目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4 磋商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磋商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5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采用前附表规定转账方式的，由供应商直接转入“青海炎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

9.2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函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项目管理机构
- (11) 资格审查资料

-
- (12) 磋商保证金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最后报价表
 - (15)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平、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

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详见 18.2 资格审查标准）和符合性审查（详见 18.2 形式评审标准和响应性评审标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如有）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7.2.2 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7.2.4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成员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表》	(指外地进青企业)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串通、虚假响应及其他 违法行为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 其他违法行为
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施工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量清单	符合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磋商 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 况

18.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磋商报价 20 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60 分 三、商务和业绩 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 报价 (20 分)	报价分 20 分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1、预留 100%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60 分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 施 20 分	针对本项目绿化工程的特点、难点及本工程施工主要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等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部署健全合理且符合实际②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③各项管理目标明确④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5 分，满分 20 分；每一项内容中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 管理体系 与措施及 安全应急 预案 12 分	供应商根据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文明管理体系；②安全保证措施；③安全应急预案。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4 分，满分 12 分；每一项内容中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 体系与措 施 8 分	针对本项目地形整理、树穴开挖等施工关键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等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完整健全②管理人员配备得当且责任明确③管理制度健全有效④预防苗木病虫害防治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每一项内容中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进 度、资源 配备计划 与措施 12 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进度及主要苗木供应计划措施等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②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③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④施工进度安排合理，且有详细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每一项内容中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 8 分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如设立围挡、防尘、降噪、规避行人以及设置警示标志等。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护措施；②现场文明施工措施；③对处理噪音、污物等技术措施；④技术及管理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每一项内容中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后期苗木养护期和其它项目施项目保修期内的措施（10 分）	后期苗木养护期和其它项目施项目保修期内的措施（10 分）	根据招标文件对项目后期抚育及成活率保障等内容，提供的后期维护方案包含：①苗木的成活率；②抚育管理，③灌溉，④补植补栽计划，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5分，满分10分，每有一项有细微偏差扣1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10 分）	业绩（10 分）	企业业绩：提供（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 2 分，以项目生效的合同为准。满分 10 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1.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 0%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询问与质疑

22.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2.2 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政府采购政策

23. 政府采购政策

23.1 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3.3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处罚

25.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5.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5.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5.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5.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5.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四、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炎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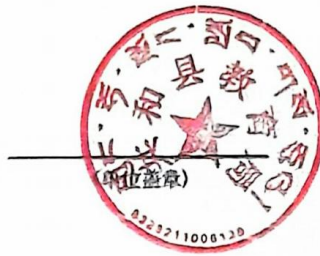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城[2017]251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制定本项目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另附）

共和县高级中学绿化景观工程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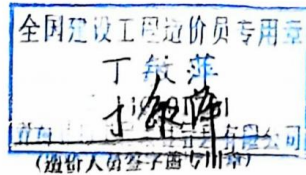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制人：



复核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版-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共和县高级中学绿化建设项目；
- 2、项目地点：位于共和县；
- 3、项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清单编制依据：

- 1、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 GCCP6.0 计价软件；
- 2、采用工程量清单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
- 3、依据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有关文件、答疑等；
- 4、依据工程建设项目现行的标准图集、施工规范、技术标准、施工工艺等。

三、其他说明：

- 1、材料等各种运距及运输问题由投标单位对施工现场及周边施工环境进行考察后合理报价；
-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施工单位应根据规范要求，综合考虑加以完善报价，如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有不明确的地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提出质疑，中标后不得以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不明确为由提出索赔，商务偏差要在开标前列出（如果有），在答疑期间提出，否则招标人不予承认及调整。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共和县高级中学绿化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乔木						
1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 种类:造型油松A 2. 株高:4.5m 3. 起挖方式:带土球移栽 4. 备注:半冠,树形优美 5.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6. 树木支撑架:投标方自行考虑	株	3			
2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	1. 种类:造型油松B 2. 株高:2.5m 3. 起挖方式:带土球移栽 4. 备注:半冠,树形优美 5.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6. 树木支撑架:投标方自行考虑	株	5			
3	050102001003	栽植乔木	1. 种类:油松h4m 2. 株高:4.0m 3. 冠幅:2-2.3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移栽 5.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6. 树木支撑架:投标方自行考虑	株	37			
4	050102001004	栽植乔木	1. 种类:山杏8cm 2. 地径:10cm 3. 株高:3-3.5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移栽 5.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6. 树木支撑架:投标方自行考虑	株	6			
5	050102001005	栽植乔木	1. 种类:沙枣2.5m 2. 地径:5-6cm 3. 株高:2.5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移栽 5.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6. 树木支撑架:投标方自行考虑	株	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共和县高级中学绿化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050102001006	栽植乔木	1. 种类:北美海棠D10cm 2. 胸径或干径:10cm 3. 株高、冠径:3.5-4.0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移栽 5.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6. 树木支撑架: 投标方自行考虑	株	21			
7	050102001007	栽植乔木	1. 种类:紫叶稠李8cm 2. 胸径或干径:8cm 3. 株高、冠径:3.5-4.0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移栽 5.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6. 树木支撑架: 投标方自行考虑	株	10			
		分部小计						
		灌木						
8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	1. 种类:丁香球 2. 株高:2.2m 3. 冠幅:1.8-2.0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移栽 5.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株	17			
9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	1. 种类:丁香球 2. 株高:1.5m 3. 冠幅:1.2-1.5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移栽 5.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株	24			
10	050102002003	栽植灌木	1. 种类:丝绵木球 2. 株高:1.0m 3. 冠幅:1.0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移栽 5.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株	11			
11	050102002004	栽植灌木	1. 种类:连翘球	株	4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共和县高级中学绿化建设项目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株高:1.5m 3. 冠幅:1.2-1.5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移栽 5.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12	050102002005	栽植灌木	1. 种类:榆叶梅球 2. 株高:1.5m 3. 冠幅:1.2-1.5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移栽 5.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株	56			
13	050102002006	栽植灌木	1. 种类:卫矛球 2. 株高:1.0m 3. 冠幅:1.0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移栽 5.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株	16			
14	050102002007	栽植灌木	1. 种类:榆叶梅球 2. 株高:1.8m 3. 冠幅:1.5-1.8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移栽 5.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株	5			
15	050102002008	栽植灌木	1. 种类:金叶榆球A 2. 株高:1.0m 3. 冠幅:1.0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移栽 5.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株	16			
16	050102002009	栽植灌木	1. 种类:侏柏球 2. 株高:1.0m 3. 冠幅:1.0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移栽 5.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株	10			
17	050102002010	栽植灌木	1. 种类:水腊 2. 株高:1.0m 3. 冠幅:1.0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移栽	株	1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共和县高级中学绿化建设项目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栽 5.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18	050102002011	栽植灌木	1. 种类:紫叶矮樱球 2. 株高:1.0m 3. 冠幅:1.0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移栽 5.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株	17			
19	050102002012	栽植灌木	1. 种类:紫丁香 2. 株高:0.4-0.5m 3.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4. 备注:全覆盖,枝叶茂盛 5.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株	120			
20	050102002013	栽植灌木	1. 种类:紫叶矮樱 2. 株高:0.4-0.5m 3.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4. 备注:全覆盖,枝叶茂盛 5.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株	48			
21	050102002014	栽植灌木	1. 种类:金叶榆 2. 株高:0.4-0.5m 3.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4. 备注:全覆盖,枝叶茂盛 5.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株	34			
22	050102002015	栽植灌木	1. 种类:榆叶梅 2. 株高:0.4-0.5m 3. 备注:枝叶茂盛 4.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株	11850			
23	050102002016	栽植灌木	1. 种类:紫叶矮樱 2. 株高:0.4-0.5m 3. 备注:枝叶茂盛 4.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株	3300			
24	050102002017	栽植灌木	1. 种类:珍珠梅	株	52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共和县高级中学绿化建设项目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株高:0.4-0.5m 3. 备注:枝叶茂盛 4.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25	050102002018	栽植灌木	1. 种类:丁香 2. 株高:0.4-0.5m 3. 备注:枝叶茂盛 4.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株	5000			
26	050102002019	栽植灌木	1. 种类:金叶榆 2. 株高:0.4-0.5m 3. 备注:枝叶茂盛 4.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株	2000			
27	050102002020	栽植灌木	1. 种类:小云杉 2. 株高:0.4-0.5m 3. 备注:枝叶茂盛 4.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株	1642			
		分部小计						
		花卉						
28	050102008001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荷包牡丹 2. 株高或蓬径:0.4-0.5m 3. 单位面积株数:9株/m ² 4.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株	225			
29	050102008002	栽植花卉	1. 种类:水蜡 2. 株高或蓬径:0.4-0.5m 3.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4.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株	59			
30	050102008003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四季玫瑰 2. 株高或蓬径:0.4-0.5m 3.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株	4200			
31	050102008004	栽植花卉	1. 种类:金娃娃萱草 2. 株高或蓬径:0.4-0.5m	株	2158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共和县高级中学绿化建设项目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32	050102008005	栽植花卉	1. 种类:水蜡 2. 株高或蓬径:0.4-0.5m 3.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4.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株	3500			
33	050102008006	栽植花卉	1. 种类:马兰 2. 株高或蓬径:0.4-0.5m 3.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株	6300			
34	050102008007	栽植花卉	1. 种类:燕尾 2. 株高或蓬径:0.4-0.5m 3.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株	11000			
35	050102008008	栽植花卉	1. 种类:红花石竹 2. 株高或蓬径:0.4-0.5m 3.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株	4000			
36	050102008009	栽植花卉	1. 种类:荷兰菊(粉,蓝) 2. 株高或蓬径:0.4-0.5m 3.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株	3000			
37	050102008010	栽植花卉	1. 种类:玉簪 2. 株高或蓬径:0.4-0.5m 3.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株	3000			
38	050102008011	栽植花卉	1. 种类:马莲 2. 株高或蓬径:0.4-0.5m 3.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株	3000			
39	050102008012	栽植花卉	1. 种类:萱草(红,黄) 2. 株高或蓬径:0.4-0.5m	株	20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共和县高级中学绿化建设项目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40	050102008013	栽植花卉	1. 种类:景天(德、八宝) 2. 株高或蓬径:0.4-0.5m 3.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株	2000				
41	050102008014	栽植花卉	1. 种类:鸢尾(红, 蓝) 2. 株高或蓬径:0.4-0.5m 3.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株	3000				
42	050102008015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荷包牡丹 2. 株高或蓬径:0.4-0.5m 3. 单位面积株数:9株/m ² 4. 养护期:符合规范要求	株	180				
43	050101009001	清除草皮	1. 草皮种类:清理原有草坪 2. 垃圾清运:运距投标方自行考虑	m ³	1200				
44	050101009002	种植土回(换)填	1.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2. 取土运距:投标方自行考虑	m ³	4560				
45	050101011001	绿地起坡造型	1. 名称:绿地起坡造型(起微地形) 2.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3. 取土运距:投标方自行考虑	m ³	19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共和县高级中学绿化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共和县高级中学绿化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机械						
机械小计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共和县高级中学绿化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第五部分 磋商及项目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

1、现场施工条件

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要求

2、基本要求

2.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2.1.1 质量：合格；

2.1.2 施工工期：45 日历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养护期 1年

2.1.3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2.3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施工单位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中标单位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招标方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负责采购的单位负责。

2.4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

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2.5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2.6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7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8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2.9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2.10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 统一标准。如下但不限于：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 211-2003）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 213-200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上述标准、规范仅是本工程设计及施工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 和规程。

4.其他要求:

附录 1：《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建办城[2017]27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天津市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6 号）关于删除《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的决定，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

三、各地要按照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创新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管理方式，探索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四、《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5]133 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此前有关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均以本通知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13 日

附录 2：《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天津市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海南省规划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

现将《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 议，请及时反馈我部城市建设司。

附件：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此件主动公开）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做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取消后市场管理工作，加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及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单层配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等施工。

第三条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企业应具备与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人员、资金、设备等条件，并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

第五条 综合性公园及专类公园建设改造工程、古树名木保护工程、以及含有高堆土（高度5米以上）、假山（高度3米以上）等技术较复杂内容的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业绩。

第六条 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文件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应具有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 （二）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
- （三）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中园林专业专家人数不少于委员会专家人数的1/3；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招标人不得将具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原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第八条 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应公开信用承诺，接受社会监督，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

鼓励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以银行或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或购买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第九条 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内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监管：

- （一）苗木、种植土、置石等园林工程材料的质量情况；
- （二）亭、台、廊、榭等园林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和工程质量情况；
- （三）地形整理、假山建造、树穴开挖、苗木吊装、高空修剪等施工关键环节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可由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委托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条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应通知项目所在地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并纳入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第十一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中应约定施工保修养护期，一般不少于1年。保修养护期满，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监督做好工程移交，及时进行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应纳入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第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制定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建立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

第十三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工

程建设管理工作，制定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和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工程质量安全和诚信行为动态监管体制，负责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的归集、认定、公开、评价和使用等相关工作。

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应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重要参考。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部分 图纸

无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9)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0)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1) 资格审查资料	所在页码
(12)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 磋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15)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炎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活动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2024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元)	工程质量	工期	备注
磋商报价		(大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分部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工具费、保险费、规费、设备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致：青海炎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致：青海炎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
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炎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炎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9：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 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 10：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所列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1：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彩色扫描）件；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 财务状况证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企业零申报均认可）和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新农合或者相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3、新成立的投标人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附件 12：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 1、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彩色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的，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提供的格式为准。
- 3、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炎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应提供（1）“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单位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最初报价（元）	调整因素	最后报价（元）	工程质量	工期	备注
最后报价（大写）：						
最后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1、最终磋商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最佳价。

2、此表无须放进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线上填写。

3、二轮报价线上或电话通知。供应商需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生效的合同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以项目生效的合同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不享受优惠，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④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本项目属行业：建筑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